

光明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就重点科目预算调整、重点项目支出调整、地方政府债券事宜进行预算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积极盘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以及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的重点项目需调减的，应当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结合部分预算单位相关项目取消或延后等客观因素，拟统筹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重点科目支出、重点项目支出资金 7,408.64 万元，同时根据 2022 年市区体制结算对账工作要求，上年结余收入调增“12.20”相关经费 3.09 亿元。

（一）拟统筹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重点科目支出 1,353.95 万元

1. 调减科学技术支出 271.39 万元，主要是调减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和信息保障工作经费、“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

经费等项目。

2. 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8 万元，主要是调减区民政局基层建设经费、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关系事务经费等项目。

3. 调减卫生健康支出 543.88 万元，主要是调减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和在职人员经费。

（二）拟统筹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重点项目支出资金 6,869.10 万元

因政策性因素，调减重点项目支出 6,869.10 万元，一是调减区委组织部、光明公安分局、马田街道在职人员经费等项目；二是调减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光明街道机构公用经费等项目；三是调减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公明街道和玉塘街道综合管理事务经费等项目。

上述两项合计 8,223.05 万元，因重点项目与重点科目预算有部分重合，不能简单合计总金额，去除重复部分后，实际总金额为 7,408.64 万元，具体以实际收回金额为准，各科目详细调整情况见《光明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附件 1）。收回后，统筹安排 7,408.64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准备金，后续用于区委区政府新增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三）上年结余收入调增“12.20”经费 3.09 亿元

根据 2022 年市区体制结算对账工作要求，市财政局下达的“12.20”相关经费 3.09 亿元，应于 2023 年在“212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中安排支出。故本次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3.09 亿元，支出科目“212 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3.09 亿元。

（四）关于科目使用的其他说明

为规范科目使用，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手续费 388.8 元从“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转列“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经调整，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02.35 亿元增加至 205.4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光明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2023 年 1 月，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3〕5 号），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部分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2 亿元。2023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3〕137 号），市财政局分配我区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0.59 亿元。

综上，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2.59 亿元，已分配 42.59 亿元，分别是公立医院项目分配 10.1 亿元；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项目分配 1.2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分配 2.3 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分配 3.3 亿元；供排水管网市政基础设施分配 9.5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分配 16.19 亿元。

（二）2023 年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要求，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确保于 9 月底前全部完成发行工作，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要在

10月底前使用完毕。2023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2.59亿元，年内全部安排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月17日已发行“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对应子项目4个，发行金额3.4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医院楼体和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九家社康中心项目。

2. 2月17日已发行“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对应子项目1个，发行金额0.9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

3. 4月17日已发行“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对应子项目4个，发行金额1.1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医院楼体和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九家社康中心项目。

4. 4月17日已发行“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对应子项目1个，发行金额1.5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

5. 4月17日已发行“深圳市光明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一期）-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对应子项目15个，发行金额1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深圳

市光明区悦园幼儿园改造工程、深圳市光明区中大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深圳市光明区百晟上府幼儿园改造工程等项目。

6.4月17日已发行“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对应子项目3个，发行金额1.8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光明区红坳人才房配套工程。该笔债券已于7月初完成用途调整程序，全部调整用于“光明区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5月11日已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对应子项目4个，发行金额1.5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医院楼体和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九家社康中心项目。

8.5月11日已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对应子项目1个，发行金额0.3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

9.6月12日已发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对应子项目44个，发行金额6.9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科学城供水保障骨干工程（一期）、光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等项目。

10.8月1日已发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对应子项目10个，发行金额0.8亿元，发行期限20年期，主要用于光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等项目。

11.拟于9月中下旬发行专项债券23.39亿元，其中：

（1）安排公立医院项目1.4亿元，发行期限为20年期，发行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等；

（2）安排光明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0.2亿元，发行期限为20年期，发行单位区教育局，用于辖区公办幼儿园建设、改造；

（3）安排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亿元，发行期限为20年期，发行单位区水务局，用于辖区供排水管网项目等；

（4）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1.4亿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单位区住房建设局，用于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光明区红坳人才房配套工程；

（5）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0.5亿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单位区住房建设局，用于各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管道天然气改造查漏补缺改造等；

（6）安排光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16.19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期，发行单位区国资局，用于科创中心、鑫辰

新材料中试产业化基地、智衍创新大厦项目及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规模和发行规模为历年下达最高，超过年初预期，需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50万元、增加债务付息支出6,098万元、增加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5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规定，2023年已发行的19.2亿元专项债券及后续拟安排发行23.39亿元专项债券的收入和所安排支出、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另有抗疫特别国债资金31.14万元需继续结转使用，具体调整如下。

1. 收入调整。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42.5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0.669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调增31.14万元。

（1）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19亿元，收入科目“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11011029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6.4亿元，收入科目“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1101102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 调增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 0.1822 亿元，收入科目“非税收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0.4876 亿元，收入科目“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100499 其他收入”。

(3) 根据 2022 年市区体制结算对账工作部署，市财政局要求我区 2021 年结转的抗疫特别国债 31.14 万元，需继续按规定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31.14 万元，收入科目“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2. 支出调整。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调增 42.5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0.669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增 31.14 万元。

(1) 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 亿元。主要用于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等，支出科目“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 亿元，主要用于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科目“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45 亿元，支出科目为“债务还本支出—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1822 亿元，支出科目为“债务付息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4276 亿元，支出科目为“债务付息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5 亿元，支出科目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调增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31.14 万元，支出科目“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抗疫相关支出—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五) 关于科目使用的其他说明

为规范科目使用，债务付息支出 17,592 万元从“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转列其他科目，其中 1,980 万元转列“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474 万元转列“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4,138 万元转列“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万元从“233043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转列“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经调整，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47.01亿元增加至90.2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一）收入方面

2023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4,291万元（上年度结转291万元和本年度预算收入4,000万元）。本次调增482万元，调整后总收入为4,773万元（上年度结转291万元和本年度预算收入4,482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1. 区属国企科发集团年初预算上缴利润为1,000万元，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区科发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11万元，按照区直管企业利润上缴规定，实际上缴利润1,414万元，本次预算调增414万元。

2. 区属国企卫光生物年初预算分红金额1,000万元，卫光生物预计在2023年中后期按2022年度实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1,744万元的40%进行利润分配。预计实际分红我区3,066万元，本次预算调增2,066万元。

3. 参股国企光明集团年初预算上缴分红款2,000万元，由于光明集团2022年度经营亏损，实现归母净利润-2.07亿元，预计2023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预算调减2,000万元。

4.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上级转移支付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万元，年初未做该项目预算收入，本次预算调增2万元。

（二）支出方面

2023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4,291万元，本次调增482万元，调整后总支出为4,773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1. 转移性支出—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200万元，调整后的当年收入为4,480万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2万元），按30%比例计算调整后的上缴支出为1,344万元，本次预算调增144万元。

2.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原光明农场退休幼教“两贴”及慰问金年初预算100万元，调整后支出为102万元，本次预算调增2万元。

3.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上级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万元，年初未做该项目预算支出，本次预算调增2万元。

4.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留国企注资支出年初预算127万元，调整后支出为461万元，本次预算调增334万元。

经调整，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规模由4,291万元增加至4,773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年中“三保”项目资金变动需进行预算调整。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3月16日审核意见，我区重新梳理“三保”相关数据，我区“三保”预算安排共计37.09亿元，其中保工资23.71亿元、保运转3.26亿元、保民生10.11

亿元。上述预算数据已于4月份上报市财政局。本次调整仅为数据统计口径变化，不涉及具体项目预算调整。

- 附件：
1. 光明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年中调整报表
 2. 光明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中调整报表
 3. 光明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中调整报表
 4. 调减重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情况表
 5. 光明区债务情况表

光明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备注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7,110	30,930	1,968,040	
1. 一般公共服务	129,615.00	-753.88	128,861.12	
2. 外交支出	0.00		0.00	
3. 国防支出	1,250.00		1,25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41,303.00	-3,469.50	137,833.50	
5. 教育支出	418,238.00		418,238.00	
6. 科学技术支出	152,590.00	-271.39	152,318.61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594.00		21,594.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82.00	-538.68	70,043.32	
9. 卫生健康支出	165,230.00	-543.88	164,686.1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5,130.00		15,13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535,400.00	36,825.52	572,225.52	重点项目调减中有1513.12万元本身列支在212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中，故实际调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的预算为5895.52万元；同时调增“12.20”经费30930万元。

附件1-1

光明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备注
12. 农林水支出	77,360.00		77,36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5,573.00		5,573.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768.00		40,768.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3.00		3,223.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90,885.00	-271.19	90,613.8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591.00	-47.00	37,544.00	
22. 预备费	30,000.00		30,000.00	
23. 债务付息支出	778.00		778.00	
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25. 其他支出	0.00		0.00	

2023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预算数
本级收入合计	888,285.00		888,285.00	本级支出合计	1,937,110.00	30,930.00	1,968,04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1,135,231.00	30,930.00	1,166,161.00	转移性支出	86,406.00		86,406.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返还性收入）	374,188.00		374,188.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566.00		36,566.00	专项转移支付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86,406.00		86,406.00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调入资金	2,080.00		2,080.00	调出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6,851.00		686,851.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上年结转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5,546.00	30,930.00	66,476.00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2,023,516.00	30,930.00	2,054,446.00	支出总计	2,023,516.00	30,930.00	2,054,446.00

光明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760		76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车辆通行费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四、城乡社区支出	354,073	264,000	618,073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073	0	354,073
十四、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123	1,822	25,94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64,000	264,000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光明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3,029	161,900	174,92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3	161,900	172,13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96	0	2,796
				九、债务付息支出	43,343	6,098	49,441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150	450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31	31
				基础设施建设		0	
				抗疫相关支出	0	31	31
收入合计	24,883	1,822	26,705	支出合计	410,745	432,179	842,924
转移性收入	445,187	430,807	875,994	十一、转移性支出	59,325	450	59,77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34,780	4,876	439,65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34,780	4,876	439,656	上解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余收入	10,407	31	10,438	年终结余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325.00	450	59,77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425,900	425,900				
收入总计	470,070	432,629	902,699	支出合计	470,070	432,629	902,699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影院建设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助城市影院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354,073.00	264,000.00	618,07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073.00		354,073.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433.00		54,433.00
土地开发支出	4,392.00		4,392.00
城市建设支出	269,507.00		269,507.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00.00		2,1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105.00		5,105.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85.00		2,185.00
廉租住房支出	16,351.00		16,351.0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民航科教和信息建设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3,029.00	161,900.00	174,929.00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3.00	161,900.00	172,133.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3.00	161,900.00	172,133.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96.00		2,7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36.00		2,036.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00		760.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债务付息支出	43,343.00	6,098.00	49,441.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8,414.00	18,414.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80.00	1,980.0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74.00	1,474.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3,343.00	-15,770.00	27,573.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0	150.00	45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0	3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0	-150.00	15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31.00	31.00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31.00	31.00
支出合计	410,745.00	432,179.00	842,924.00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转）			

2023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拟调整情况	调整预算数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325.00	450.00	59,77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470,070.00	432,629.00	902,699.00

附件3-1

2023年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初预算数		2023年中调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初预算数		2023年中调整预算数	
	合计	地市级及以下	合计	地市级及以下		合计	地市级及以下	合计	地市级及以下
一、利润收入	1,000	1,000	1,414	1,4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3,000	3,000	3,066	3,066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1	3,091	3,429	3,429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00	4,000	4,480	4,480	本年支出合计	3,091	3,091	3,429	3,429
一、转移性收入			2	2	一、转移性支出	1,200	1,200	1,344	1,344
二、上年结转	291	291	291	291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291	4,291	4,773	4,773	支出总计	4,291	4,291	4,773	4,773

附件3-2

2023年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初预算数			2023年中调整预算数		
		合计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合计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00		1,000	1,414		1,414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00		1,000	1,414		1,414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3,000		3,000	3,066		3,066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0		1,000	3,066		3,066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000		2,000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0501	六、转移性收入	0		0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0	2		2
	七、上年结转	291		291	291		291
	合 计	4,291		4,291	4,773		4,773

2023年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	2023年初预算数								2023年中调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1	3,091	127	2,964					3,429	3,429	461	2,968						
2230103	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原光明农场退休幼教“两贴”及慰问金	100	100		100					102	102		102						
2230199	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等	319	319		319					319	319		319						
2230105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0		0					2	2		2						
2230299	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留国企注资支出	127	127	127						461	461	461							
2230301	5.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区属国企承接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补贴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230301	6.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2239999	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外派监事人员薪酬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239999	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费用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239999	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企年度审计费用	55	55		55					55	55		55						
2239999	10. 其他国企日常监管经费	75	75		75					75	75		75						
230	三、转移性支出	1,200	1,200		1,200					1,344	1,344		1,344						
2300803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上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200	1,200		1,200					1,344	1,344		1,344						

2023年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初预算数									2023年中调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二、重点项目支出																		
三、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2,222		2,222		127		2,095			2,556		2,556		461		2,095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留国企注资支出	127		127		127					461		461		461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区属国企承接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补贴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四、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五、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六、调出资金	1,200		1,200				1,200			1,344		1,344				1,344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上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200		1,200				1,200			1,344		1,344				1,344		
七、其他支出	869		869				869			873		873				873		
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原光明农场退休幼教“两贴”及慰问金	100		100				100			102		102				102		
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	319		319				319			319		319				319		

2023年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初预算数									2023年中调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0				0			2		2					2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外派监事人员薪酬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费用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企年度审计费用	55		55				55			55		55					55	
7. 其他国企日常监管经费	75		75				75			75		75					75	
合 计	4,291		4,291		127		4,164			4,773		4,773		461			4,312	

附件4

调减重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拟调减项目				
一	重点民生支出类型	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1	科学技术支出	206	271.3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538.68	
3	卫生健康支出	210	543.88	
合计			1353.95	
二	重点项目		6869.10	
合计			8223.05	
重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拟调减合计			7408.64	重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存在重复，故不能简单合计。根据明细表筛除重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重复部分后计算合计为7408.64万元。

建议调入项目

序号	支出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城乡社区支出	预算准备金	7408.64	重点项目调减中有1513.12万元本身列支在212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中，故实际调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的预算为5895.52万元。
合计：			7408.64	

附件5-1

光明区2023年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合计	148.50	143.80	191.09	186.39
(一)	一般债务	2.80	2.80	2.80	2.80
(二)	专项债务	145.70	141.00	188.29	183.59

光明区2023年政府专项债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债券名称	2023年全年额度安排	已发行专项债金额	后续拟安排发行金额	备注
合计				425,900	192,000	233,900	
一	光明区公立医院项目			101,000	87,000	14,000	
1	区卫生健康局	国科大医院、区建筑工务署	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74,000	60,000	14,000	主要用于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九家社康中心项目
2		妇幼保健院、区建筑工务署	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二期）	27,000	27,000	0	主要用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
二	光明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			12,000	10,000	2,000	
1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	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	12,000	10,000	2,000	主要用于深圳市光明区悦园幼儿园改造工程、深圳市光明区中大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深圳市光明区百晟上府幼儿园改造工程等项目
三	光明区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5,000	58,000	37,000	
1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	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5,000	58,000	37,000	主要用于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科学城供水保障骨干工程（一期）、光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等项目

光明区2023年政府专项债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债券名称	2023年全年额度安排	已发行专项债金额	后续拟安排发行金额	备注
四	光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33,000	19,000	14,000	
1	区住房建设局	区住房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3,000	19,000	14,000	主要用于红坳人才房配套工程、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五	光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000	18,000	5,000	
1	区住房建设局	各街道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3,000	18,000	5,000	主要用于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天然气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六	光明区光明科学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61,900	0	161,900	
1	区国资局	区科发集团、区建发集团、区投控集团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15,900	0	15,900	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
2	区国资局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146,000	0	146,000	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周边市政道路、电力和公共安全项目